

མཉེན་འགྲུབ་ཀྱི་གཞི་ན་ཐོག་གི་མཉེན་འགྲུབ་

# 藏婚

◎ 多吉卓嘎 著

2

偶然的相遇，暮然的回首，  
只为眼光交汇的刹那，  
注定彼此一生纠缠。  
感情的彼岸上，百转千回，  
唯有寂寥的一声叹息，  
然后，转身，渐



西藏人民出版社

ཁོད་རིག་པ་གྱི་གཞིན་སྒྲིག་གོམས་སྒྲིག་པ།

# ཁོད་རིག་པ་

མཁའ་འགྲུབ་པའི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ཁོད་རིག་པ་

2

西藏人民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藏婚. 2/多吉卓嘎著. —拉萨: 西藏人民出版社, 2010. 5  
ISBN 978-7-223-02833-2

I. ①藏… II. ①多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38481 号

## 藏 婚 2

作 者 多吉卓嘎  
策 划 刘立强 党力文  
责任编辑 杨芳萍 张慧霞  
特约编辑 谷雅丽  
装帧设计 王晓坤  
出 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 
社 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邮编编码 850000  
北京编辑发行部: 北京市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13 层  
电话: 010—64466473  
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
开 本 16 开 (787×1092)  
字 数 350 千  
印 张 16.5  
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223-02833-2  
定 价 29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有一个家，有一个男人，然后很快就有孩子，我好像是安定下来了。拉萨似乎已经成了遥远的记忆。对，我说的是“似乎”，因为午夜梦回，不自觉地，那些人、那些事还会入梦，事后只能是一声叹息。就着墙角的夜灯看明熟睡的脸，这是一张欲望得到满足后的男人的脸。既不英俊也不冷酷，是在城市里常见的过日子的脸庞。守着妻子、守着孩子挣不多不少的钱，我们的身边，这样的男人一抓就是一大把。

我回来了，明也就安心了，因为我不再出门，不再跟男人玩暧昧，甚至，对逛街购物都没了兴趣。待在这一百二十平米的笼子里，做着当妈的准备。

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我是多么勉强地让自己安定下来。如莲所说，给自己也给明一个机会。拿了那张红色的证，就意味着我不再是那个为所欲为、无所顾忌的好好，我是别人的妻，不久的将来还是别人的妈。这是两个陌生的身份，有我不熟悉的义务和责任，我要努力，哪怕勉强自己也得去适应。有时候我想我真是天生就有演戏的天分，不管心底有多大委屈，脸上表现出来的都是无比的幸福，且是那种男人所想看到的小女人的幸福。

肚子一天天大了，身子也一天天娇弱。所有的女朋友都说十月怀胎有多么多么辛苦，其实我要说，女人怀胎的十个月是最幸福的日子。父母、老公宠着，一大家子围着你转，就算你情绪不佳发个脾气，人家也会哄着你、让着你。因为肚子里有了传宗接代的孩子，女人就有了无理取闹的理由。坦白地说，我不喜欢自己大着肚子的样子，但我喜欢大着肚子的生活。不仅仅是明给了我很多宠爱，就连一向跟我争宠的洁，也不敢明目张胆地欺负到我头上了。还有一个私底下的理由，这个孩子让我有了不跟明做爱的借口。

对，我害怕跟明做爱。机械式地、不用想就知道程序地做爱让我烦透了。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结束，就好像设计好的，每天晚上照着复制一下即可，有时还照着复制两次三次。

好好，把你的感受告诉他吧！你永远不说，他怎么知道你的感受？莲在电话里这样对我说。

“我说不出口，莲，他是男人难道他不知道怎么做爱吗？”我说。眼泪在眼眶里打转。我是个有欲望的女人，甚至可以说是个欲望强烈的女人，身体的、心灵的都需要发泄的窗口。然而这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事，怎能摆到面上来说？我无法忍受他搂着我就直接进入我的身体，我更无法忍受他搂着我还吻着我再进入我的身体。我是不是很矛盾？我是不是无可救药？我需要的是什么我自己都不知道。前一种让我觉得他是在泡妞，后一种让我觉得是对我的侮辱。

“好好，你在恨明，为什么？”

“我恨他？不，莲，我不恨他，我为什么要恨他？他是我老公，是我的男人，要相伴一生的，我为什么要恨他？我只是觉得难受，我想我可能是因为孕激素失调，想得太多了吧？我想念跟你们在拉萨的日子，想念那里的阳光、那里的人。”

“你说这么多，只有最后四个字才是你的心里话。不过好好你要记住，一定要记住，这里的人跟你没有关系了，你有夫他有妻，你们的生活不再有牵扯，忘了吧，忘了这里的人你会快乐一些。至于这里的阳光，我建议你一并忘掉，北京也有阳光，北京的阳光才属于你。”

放下电话，看着窗外，今天还真有了一缕阳光，更难得的是居然看到了蓝天。浅浅的蓝，有些发灰，当然不如拉萨的天蓝，那是绸缎的颜色。唉！忘了拉萨吧，忘了过往，重新开始。不是一直想嫁一个男人生一个宝宝吗？今天什么都有了，我为何还会如此伤感？

从冰箱里拿出酸奶，插进吸管喝了一口就放下。想起卓嘎做的牦牛酸奶，稠稠的要放很多糖才能吃。一碗下去，差不多这一顿就可以不吃东西了。难怪卓嘎的身材保持得那么好，营养专家们不是说酸奶是很好的减肥食品吗？

脱了衣服进入卫生间，把水龙头开到最大，在浴花上挤了很多滋润沐浴液，看泡沫在乳房上、手臂上、大腿间越堆越多，心情终于好了些。

我是有些自恋的，话又说回来，这世上有不自恋的女人吗？除非她的容貌没有一点可取之处，或者说，没有一点让男人想看第二眼的理由。

冲干净，站在镜子前打量着自己。里面的那个女人依然美丽，脸蛋没有一丝皱纹，皮肤紧致而白皙，湿湿的卷发披在肩上，神秘而性感。只是，那微张的唇和微眯的眼神透出了心底隐秘的渴望。

这样的渴望，我无处摆放。

例行的孕检。

妇幼保健院的大院里停放了满满的车。看着进进出出挺着大肚子“清汤挂面”却一脸骄傲的女人，心里也升起温柔的情绪。转脸对明说，“这天太热，你别去了，在车里等我吧！”他说，“那怎么行，你现在是我们的家宝，不能有一点闪失。”然后跟在后面进了门诊大楼。

挂号，检查。

例行的，程序都一样。最后躺在那张窄窄的床上，医生戴了透明胶套的手在我腹部轻按着，然后说起来吧，孩子挺好的。注意营养，多喝骨头汤。再有两个月孩子就出生了，做好准备了吗？

准备了准备了，我们准备好了。明点着头喜笑颜开。我呢？我做好准备了吗？没有人问我，似乎要当妈妈的都应该快乐。都应该得意吧？看我身边的女人，肚子大的或是扁平如初的，都在老公的搀扶下，极骄傲地挺着腰，仿佛自己腹里装了个国宝。

有了生天天的经验，我不认为生孩子会有多难。瓜熟蒂落，极自然的事情。女人值得玩味的是我为你们家生孩子、为你们家传宗接代，所以你们应该哄着我，让我开心快乐。国人自古以来的心理，把女人当作了传宗接代的工具。我这么想也许很多人要骂我，觉得她们不是生孩子的机器，觉得她们是因为爱老公才怀孕生子的。这样的话说起来冠冕堂皇。你爱老公，就要“为他”生一个孩子吗？为什么不是自己想要一个孩子而生下孩子呢？

别人不知道，女人自己应当明白，怀孕生子的过程远没那么痛苦、那么了不起。矫情是因为心里需要。

在这一点上，我倒是极佩服西藏农牧区的妇女。人家头天生完孩子，第二天该干吗就干吗，没听说谁因此而活不了的。

当然，我有这样的想法，并不代表我就不要人家照顾。需不需要是一回事，享不享受是另一回事。

从医院出来，顺道去了医院旁边的母婴用品专卖店。明是兴奋的，摸着那些小裤裤、小裙裙爱不释手。

见他情不自禁地选了两套粉粉的小裙子，我笑了笑，脚步停在一套浅蓝色的幼儿男装前，那颜色、那款式击中了我心底最隐秘的部分。记得曾经买过无数的小衣服，大部分是这样的颜色和这样的面料。他适合蓝色，像西藏的天空一样。彼时的他，粉嘟嘟的一个娃娃，抱在怀里柔柔软软的，只要醒着，便会无限信任地看着你。该三了吧！天天，你今年该是三岁了。三年的时光，一千多个日日夜夜，足以让很多事情发生改变。容颜、感情一天天变老变淡，那些地老天荒的誓言、那些激情澎湃后的无助，都落在地上变成了灰。

“老婆，你先坐一会儿好不好？我去银行取点钱，马上过来。”明说。

我点了点头，坐在绵软的凳子上，看他出门往左拐去。

我捧着一杯店员递上来的白开水，看着门外车水马龙，一个打扮时髦的女人牵了个两三岁的小男孩穿过马路，到了门前，小家伙看到我，突然展颜，那笑啊……那笑啊……怎么就那么让我想哭。

眼泪就这么下来了，思念是如此地猝不及防。

我以极快的速度抹去眼泪，指挥店员把我能看上的，只要适合三四岁男孩穿的衣服都装好，等明回来惊喜地付账，然后提着大堆纸袋回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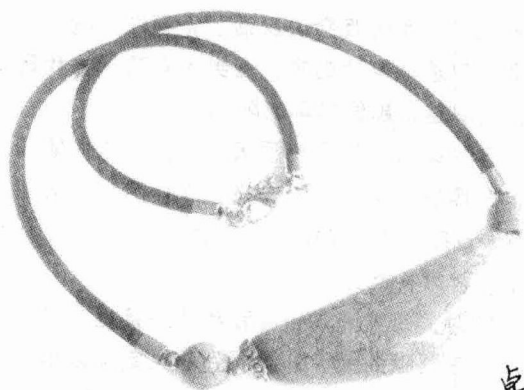
坐在卧室的长毛地毯上，明给了我一杯热牛奶，他则把那些小衣服拿出来，一件件看着，评论着。“老婆这个太大了，怎么全是男孩穿的？我们要生的是女孩啊！”说着就要挂进衣橱里。

“这些不用挂了，我给拉萨朋友的小孩买的，明天就寄走。”我说，眼睛看向阳台，那里有个粉红极精致的鸟笼，里面有只会唱歌的画眉跳来跳去。只因为其歌声婉转，就被拉着我散步的明看中，说孕妇多听自然的声音对宝宝有好处。

自然的声音？关在笼中的鸟，它知道自然是什么样子吗？它见过蓝天、白云、雪山、湖泊吗？笼中的鸟啊，再精美的笼子也只有方寸之地，再精美的噪音也只是用来娱乐别人。

它不能为自己活，我又何尝不是如此？

下午接到一个奇怪的短信，电话号码不认识：你是我看到的最漂亮的准妈妈，要生孩子了，是不是已经忘了我？



卓嘎

我换上一身黑色的毛呢藏装，里面是红色的衬衣，配上绿松石项链，头顶还戴了一个大大的蜜蜡，把披散着的小辫塞进银质辫套里，脚上穿了黑色的高跟鞋。对，我已经适应了拉萨的生活，学会了穿高跟鞋走路，学会了穿贴身轻薄的裙装而不是老家手工织的氍毹。然而还是保留了一些老家的习惯，比如我喜欢大的、夸张的首饰，喜欢出门时穿戴整洁，而不是像隔壁的阿佳那样穿双拖鞋就去菜市场。

这样的打扮，我并不是要出远门，也不是要去会情人，我要去接吉祥宝贝天天，再过一个小时，幼儿园就要放学了。

看了看外面的天，蓝蓝的，太阳还在对面的屋顶上。我习惯看太阳定时间，就像在草原上放牧时一样，看山的影子斜到哪里来确定自己下一步该干什么。

听到外面有声音响起，走到阳台上向下看着。我们住的房子是小区的最高处，二层小楼带个小院。从这里看出去，整个小区尽收眼底。拉萨居民住的房子似乎都差不多，水泥砌的，两层，楼顶没有香炉，四角也没有经幡。房子外墙的上方总有一圈绛红。这样的色彩是属于我们这个民族特有的、深沉的颜色，如古寺里高僧的眼睛。

蓝天白云下的小楼高低错落有致，不认识的植物间杂着，屋顶是平的，外廊有一圈低低的栏。听莲说过，小区里这些树啊花的大都是从内地运来，需要很长的时间来适应西藏的气候和水土，所以总是长得不好不坏。常常想念老家的大森林，那森林中间还不时夹块草地，觉得那样的地方才是我生命的所在。

想家，想草原，然而我不再是那个无忧无虑的牧女，而是男人的妻子、孩子的阿妈。作为一个家庭主妇，我无权按照自己的想法生活，所有的言行必须符合特定环境里的特定身份。十八岁出嫁，转眼间已经七年，这中间，发生了多少事？想想



初嫁时的担忧和害怕，到后来的绝望以及慢慢又有了希望，点点滴滴就像在昨天。从少女到妻子，从妻子到修行女，从修行女再到妻子，这样的经历算不算奇特？我成熟了吗？奶奶说我长大了；莲说我会说汉话了，不像个魔女了。二十五岁，跟莲那些三十岁了还不结婚的汉族朋友比起来，有男人有孩子的我是不是还算年轻？然而每每独自打量自己，发现越来越像当年的阿妈。

我现在的的生活跟当年初嫁时已经是两重天地。两个女人照顾五个男人。央宗是个好女子，她一直在老家照顾公婆，偶尔才来一次拉萨。我大部分的时间则生活在这里，照顾挣钱的男人。当然，还有佛祖赐予我的天使，一个三岁的小男孩天天。

看到朗结开门进来，蓉跟在他身后。

还记得两年前蓉出狱时，朗结开车带着我和莲去接她。早上七点，太阳还没出来，我和莲裹着大披肩站在监狱的大门外，看到蓉气定神闲地走来，短发下的脸干干净净。莲笑着，上前拥抱了她，我要接过她的小包，蓉摇着头，然后向后一扬手，小包直线飞出，“啪”的一声落在青石板上。

“走吧！”她淡淡地说，弯腰上了小货车。蓉让朗结直接把她送到太阳岛的一家洗浴中心，然后我们三个女人在那里待了一下午。

“我想开个少儿舞蹈培训班。”蓉说。

“好啊，让我儿子去学行不行？”我说。

“卓嘎，你能不能暂时不想你儿子啊？”莲白了我一眼。

“能啊！不过你儿子现在太小了，三岁后送来吧，我保证把你儿子教成舞蹈家。”蓉说，看着我笑。“卓嘎，你真好福气，捡了那么漂亮的一个宝贝。”

我点着头得意地笑。“那是佛祖送给我的礼物。”

“你别跟她讲儿子，一讲起她就没完没了，三天三夜也不会停的。”莲端起水喝了一口，看着我说。

两个月后，蓉还真的在仙足岛租了个二层小楼，办起了舞蹈培训班，收了十几个孩子，周末常和莲结伴到我这儿来玩。

“你俩好像一对哦！”我俯在栏杆上，看着他们笑。

“魔女，你还不快去接天天？”蓉扬着头，直拿眼睛翻我。

“胡说八道！”朗结红着脸进了屋。

天天上学的幼儿园离我们住的小区走十分钟就到了。

我将脸贴在幼儿园的铁门上，眼睛在院里寻找着。

我的孩子，天天，看到他在一堆小朋友中那么显眼，皮肤白得像刚挤出的牛奶，眼睛亮得如夜空的星星。看到我，小手扬了起来，我听不清楚他在喊什么，但那口型告诉我，头两个字肯定是阿妈。

阿妈，一个我梦寐以求的身份，三年前那个早上，打开大门看到那辆蓝色的童

车后就一直伴随着我。喜欢这个称呼，特别是天天叫我时，软软的、带点撒娇的味道。我的孩子，有了他，我不再患得患失、不再莫名悲伤。生活的重心从男人身上转移出来，目光更多地停留在了孩子身上。

放学的铃声响起，我挥着手喊他：“天天，阿妈在这儿。”

天天跑过来，“阿妈，阿妈……”投进我怀里。

搂了他，在他脸上狠狠亲了一口。“我的宝贝，告诉阿妈有没有人欺负你？”

“有，二班来了个哥哥，抢我的玩具。”天天说。

“下次再抢时就拿凳子砸他。”我毫不犹豫地说了，抱了他向外走。“砸出血来阿妈给你买土豆片吃。”我们自古接受的理念就是这样，强者才能生存。如果你一味地软弱、一味地退让，让别人欺到头上也不知道反抗，与牦牛有何区别？

“男人嘛，就是天塌下来也得自己顶着。”

“好。”天天答应着，把手上的一罐可乐递给我，在我脸上哈着气，得意地说：“阿妈，这是我留给你的。”

“谁给的？明天记得把吃的也分给人家一份。”我说，接过看了看放进袋子里。这也是我们的习惯，人敬你一尺，你就还人一丈。

“嗯。”天天点着头，在我脸上亲了一口。

这就是我和儿子扎西罗布一天中最普通的一个时段。扎西罗布是他的大名，我习惯了叫他天天，只有嘉措和扎西他们才叫他罗布。

我生活中的大部分时间在拉萨，只有天天放假的时候我才会带他回草原。喜欢看扎西带着他骑马的样子，风驰电掣，他咯咯地笑。无论天天的生命来自于什么人，现在和我在一起了，成了牧女卓嘎的孩子，就希望他能记住草原，记住养育了他阿爸阿妈和祖宗们的那片高天厚土。

回到家，嘉措已经回来，和朗结在看电视。蓉拿了一把青菜坐在院里择着。看到天天，蓉张开双臂抱着天天亲了一下。嘉措和朗结从窗子里探出头来，天天叫着“阿爸、朗结叔叔”扑了进去。嘉措抱起儿子，听他唧唧咕咕地说二班的男孩子抢他玩具的事，我开心地笑了，转身进厨房做晚饭。

扎西还没回来。

在工地上干活的扎西很忙。老板让他负责带工人，还给了他一台摩托车代步，工资也涨到了五千块钱。早上总是早早地出门，傍晚吃晚饭时才能回来。莲说扎西这样的人是老板最喜欢的员工，踏实肯干、认真负责。这我倒认同，扎西，无论身处哪里，都会记得自己的本分。

炒菜时，嘉措进来说莲和卓一航要来，让我多做点。我点了点头。习惯了他们过来混饭，所以每次都会多做一点。

嘉措搂了我的腰，在我脖子上吻着。

我拿刀对他晃了晃。

“魔女，你就不能温柔点？”他戏谑地笑，索性在我脖子上咬了一口。能感觉到他牙齿深入皮肉的力度，不用想也知道那里会留下什么样的痕迹。

嘉措嘉措，他总是这么放不下。因为今晚我不属于他，他才用这么特别的方式提醒我、也提醒他的兄弟。

我没有转身，故意毫不明白地说：“滚吧你，去看儿子，别让他用指头去钻插座。”

三岁的娃娃，总是特别好奇，见什么不明白的都想用嘴尝一下，或是用指头去感受一下。上周，我们隔壁的娃娃因把手插进插座里而被电死了，我就一直担心着，怕好奇的天天也干出这样的傻事，便特别留心。

扎西随后回来了。

莲同洛桑是坐卓一航的车来的，三个家伙把门拍得山响。

蓉喊着：“来了来了，好似打劫啊？这么用劲。”

我拿着铲子站在厨房门口，见那三个家伙如风一般卷了进来，后面跟着莲那只威风凛凛的藏獒——尼玛。

“卓嘎，看我们带什么了？”莲说，笑眯眯地把袋子递给我。

我接过打开一看，“黄蘑菇，天哪，你们哪儿弄来的？”

嘉措、扎西、朗结也出来了，大家招呼着。

“用酥油炒炒好吃。”扎西嘿嘿地笑，接过我手上的袋子到水龙头下洗去了。

洛桑让尼玛坐在院子里不准进屋，说它的爪子脏。尼玛翻着眼睛委屈地瞄莲，莲则装作没看见进屋去了。我好笑地摇了摇头，莲，那个如度母一样善良的女子，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幸福。她和洛桑，真是理想的一对爱人。常常见到他们在林廓路上拉着手散步，在拉萨河边握着手静坐。有时他们也回草原去，一走两三个月，杳无音信，回来便会带很多酥油、蘑菇或是山鸡什么的分给朋友们。卓一航还是单身，整天扛着相机四处溜达，他美其名曰“扫街”，就是用镜头在街上扫来扫去的。天天从小到大，每个月都有成长的纪录，全是卓一航的功劳。

看到天天，卓一航一把将他抱起，举得高高的扔着，天天则咯咯地笑个不停。



回了一句：“确实不记得你了，孕妇健忘是可以原谅的吧？”

“这就是你跟别的女人的不同之处，直截了当，让我念念不忘。”

“谢谢夸奖。我回。”

“今天在医院见到你，还以为看错了呢？潘金莲和武大郎的翻版啊！”

“武松虽英武，但属于别人。武大郎虽丑，却是我夫。”

“好好，跟他一辈子你就真的甘心？”

“跟你一辈子我更不甘心。”

“还记得青园吗？海棠如雪，你红衣如仙。那样的画面，我总忘不掉。”

“那你就记着吧！”回了这么一句后，我把手机关了扔在大红床罩上。

两年前的五月。青园，山花烂漫的时节，遇到了山花烂漫的人，怎么可能忘记？

我不是个从一而终的人，虽说我想从一而终，想有个人能让我从一而终。合适的地点里我心情不好，想有个人陪着说说话，只想有个人疼我一把、宠我一时。对，是宠我一时，从没奢望某个人能宠我一辈子。

两个人互相抱着取暖，用自己的身体安慰对方寂寞的心灵，仅此而已。

记忆中的那人是美好的，干净得如一株长势良好的植物。

我不喜欢植物类型的男人，一直觉得，无论男人怎么安静，他的骨子里都应该是动物的属性。

浩，就是这么个男人，表面像植物，骨子里像动物。

遇到他时我心情不佳、极度不佳。因为浩说她没钱给我们，她说再等等吧，等她结婚后再想办法还我们钱。

洁是明的妹妹，也就是我的小姑子，一个二十六岁却当自己永远十八岁、不断换男朋友却找不到人嫁的老姑娘。是，二十六岁的女人不算大，我二十八岁时还在拉萨的日光里望天行走，等着某个佛祖赐我骑白马的“唐僧”呢！我想说的是心

态。二十六岁也好，二十八岁也罢，心态要平和，玩世不恭是要有资本的。美丽性感、小鸟依人，无论哪一种，就算装都得装出个样子来。洁，没有这样的资本，她总是迫不及待地想把自己嫁出去，迫不及待地给自己贴上待嫁女的商标，那样会吓坏男人的，以为自己捡了个破烂。

没有人愿意捡破烂，无论男人还是女人。

我们最初在朝阳区的房子是明的父亲留下来的，结婚时他母亲突然提出要在房产证上添上洁的名字。这事是让我看不高兴的。明在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异了，明随父亲。明的父亲是个好老头，开餐馆、做房产打下一片江山。只可惜儿子不是个守业的料，败家倒也说不上，只不过正赶上金融危机，公司一点点地变小，房子一套套地卖掉，到最后只剩下朝阳区那套高层公寓和老家两套别墅。老家房子宽，只是没人愿去住。大山里的小县城，抬头只见一线天，出门就是青石板，待一天两天度个假可以，待上一年两年会让人发疯。所以明和洁都住在北京。大都市里，想做什么都容易。

当然，明和洁都不是做事的人，但至少，找个女人、找个男人的机会总比老家多吧。

有家的我，三个人的轨道天天要看别人的脸色。一直都说，我不是个能看别人脸色过日子的主，我有自己的原则。也因此，我们把朝阳区的房子给了洁，她说一年付清我们房款六十万元。

永远别跟家人有金钱上的牵扯。这是我从此次事件上得出的经验。

记得那天洁理直气壮地跟我们说她没钱，等结婚后再给吧。哥，能不能给我一千块钱，我没钱花了，下午约了男朋友吃饭。那副嘴脸，仿佛我们欠她似的。明还点着头说行行行，不着急，一边就掏钱包拿了一沓猩红的钞票给洁，然后切了西瓜端出来放在桌上，说老婆过来吃西瓜，今天的瓜好甜呀。

看见他那样子我就来气。天天跟我说要生个孩子换辆车，还说炒股亏了多少、老婆你要少买点化妆品、少买点衣服，却有钱给他妹妹泡男人。

笑话，我自己挣的钱愿买啥就买啥，凭什么要我节约，却供他妹妹挥霍？

“你会结婚吗？”我看着吃西瓜的洁，似笑非笑。

她脸色一变，把瓜啪地一声放在桌上。“你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是说这世上有那么倒霉的男人吗？”毫不在意地看她一眼，轻描淡写地说，“一千块钱能干吗啊？开了房，吃饭就没钱了，应该让你哥多给点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好了，你俩是属鸡的吗？一见面就掐。”明说完，把瓜皮收到垃圾袋里提着下楼去了。

洁甩门而去。

那几天，明早出晚归，说是处理公司的事，其实，他是害怕回家面对我，怕我问起洁欠钱的事。其实明真不是个懂我的人，以我的个性，他决定了的事，我就算心里不愿意，事后也不会挂在嘴上。不回家，那就是跟我赌气了。我不喜欢小家子

气的男人，特别是在我心里不愉快的时候。

不哄着我反而还让我添堵，这样的男人我要他干吗？

两个小时后，我和那个植物一样安静的男人就进了古色古香的青园。

青园，仅凭这个名字我就喜欢。

浩是一家银行的副总。广告策划完成后非要请我吃饭，约了两次，勉为其难地去了，没想到见到一个干干净净如植物般的男人。下车时给你开车门，吃饭时给你拉椅子，布菜的姿势优美得就像受过专门训练。当他转动红酒杯子，微笑着看过来时，真的感觉他头上是有光环的。

我一向喜欢老男人，特别是儒雅的老男人，当然，儒雅而多金的老男人根本就是我的克星了。不过，我这样的女人对于老男人来说，那也是克星一个吧。

看得出，浩是那种从里到外一身名牌的男人，头发和指甲修剪得整齐干净，身上有淡淡的古龙香水味道。看到他的第一眼我想起了卓一航，他疼惜的眼神、温暖的羽绒被、雪野里的浪漫温柔……曾经很想嫁他，也曾经差点就嫁给过他。试想如果今日我身边的男人是他，还会不会让我少买化妆品、少买衣服、节约开支来还房贷？卓一航，也是一个如植物般的男人啊，儒雅多金、体贴入微，只可惜无缘无分。

那段狂乱的岁月啊！仔细想来，不仅仅是拉萨的阳光值得怀念，那些白天、那些夜晚，那些人和那些事，哪一样能随手丢下不再想起呢？

是不是好事轮到我时，佛祖都在睡觉？多想也如莲那样嫁一个男人不再流浪，甚至如卓嘎那样嫁几个男人宠着也行啊！一颗心为何就不能安定呢？

佛祖啊！给一个人让我定了心；给一个家让我定了身；给一份爱让我定了情吧！

那一刻，白衣红裤的我坐在青石凳上，海棠花飘飘洒洒如雪飞扬，落在发间、贴在脸颊。看着灰蒙蒙的天空，泪珠情不自禁地滑落。

一只温暖的手盖在我有些凉意的手背上。

借你的肩靠靠好吗？我说，收回目光。我总是这样，在陌生的人身上寻找熟悉，在熟悉的人身上寻找陌生。我是个没安全感的女人，只有放逐在陌生的环境里才能有一丝安静。

一张火车票就可以让我不问世事好几个月，然后再一次逃离，再一次放逐。

好好，你是个让人心疼的女人。浩轻声说，把我的头放到他肩上。看到你的第一眼，就觉得这个地方适合你，精致典雅得让人想捧在手上、含在嘴里。

浩，我是个坏女人吗？看着他的脸，突然可怜兮兮地问。

你是个寻找爱的女人。他说，捧起我的脸，在额头上轻轻印上一吻。温和地说，别伤感了，我带你参观一下这个院子好吗？

他拉着我的手，顺着花瓣纷芳的小径往前走，小桥流水，两只鸳鸯追来逐去，太湖石随意散在四周，花草半没，竹叶青青，桃花正艳。

浩说，青园在清朝时期是某个王爷的府第，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康生的家。自从改成宾馆后，他常在工作之余来这里坐坐，喜欢这里的安静和古色古香的园林风

格。他还指着竹林掩映下的一隅对我说，那是他最喜欢的位置，一个人时就坐在那里，一杯茶，看着摇曳的竹，几个小时就过去了。

为什么是一个人？我说，浪漫的环境陪浪漫的人，应该是人生的幸事啊！

倒是想有两个人，只是一直没找到能陪我欣赏这个院子的人。他说，别有深意地看我。见你的第一眼，直觉就告诉我，你会喜欢这里的。

这个院子让我喜欢。我说，偏了头看他，嘴角似弯非弯，目光如烟。你也让我喜欢。

他笑了笑，搔了一把我的头发。如父一般的动作，却在我心里掀起波涛。一直喜欢阳光下的男人如父，内敛而含蓄。成年以来，温文尔雅、事业有成的男人就是我逃不开的劫。宦海沉浮，多年的世事变迁已经让他们人情练达。这样的男人如一杯纯正的干红，愈久弥香。

就如卓一航，足够的时间和足够的金钱以及足够的阅历，让他有了看透一切的本钱。

这样的男人是真正懂得欣赏女人的。只是，这样的男人同样也吸引着那些二八年华的小姑娘前赴后继地当二奶、当三奶。常在杂志上、电视上看到黄着一张脸、头发凌乱的女人痛苦地诉说情变，痛批小三不要脸，下贱抢她的老公。每每看到那样的镜头和文字就想笑。试问，对着这么一个事业有成、有文化、有教养、成熟稳重、体贴入微的男人，哪个女人能不心动？别怪人家抢了你的老公、破坏你的家庭，作为原配的你也曾经年轻，几十年的岁月都不能拴住一个男人的心，该扪心自问的是自己。

浩有妻子，且是某学院的博士生导师，那样的女人不用想也知道什么样子。马列主义老太太，整天板着一张脸，这看不惯那看不惯的，觉得全世界都欠她的。常常觉得有知识、有文化、有社会地位，并不等于就是一个合格的女人。只能说，她是一个合格的导师，也是一个合格的母亲，但决不是一个合格的妻子，更别说情人了。妻子和情人是要用心感受的角色，要善解人意，要逢迎男人，要以他的需要为需要，喂饱他胃的同时还要喂饱他的身体。

浩说，青园的厨师是上海人，上海菜做得很地道，我已订了餐，你想吃了咱们就过去。

我饿了，站在一株紫薇树下，花儿映红了脸庞。我说，真的谢谢你，浩，我喜欢清淡的上海菜。

他看着我，眼里泪水迷漫。然后极自然地拉着我的手。走吧。

那间水上的亭子，古色古香的木窗外斜伸出一枝桃花。

浩好像讲了他的工作，讲那些每天都会堆积如山的文件，我只是静静地看着他，嘴角一抹轻笑。看着他漂浮的眼神，我知道，如果我想，这个男人是逃不出去的。

不过话又说回来，这么些年，只要我想，又有哪个男人能逃了去呢？

“绿茶虾仁是这儿最拿手的菜，多吃点。”他说，用精致的不锈钢勺子帮我盛着。

“谢谢，很好吃。”我说，含了一枚在口里，绵软清香溢满齿间。

“如果喜欢，我可以常带你来吃。”他说。

“常带我来？不怕我爱上你啊？”我笑着说，端起红酒，眼微醺。说完就后悔，

暗骂自己坏女人，干吗去勾搭人家。

“好好，你……是个让人疼的女人。”他说，眼光终于落在我脸上。

那样的眼神啊，温润如玉！

突然的、没有任何来由的，眼泪就滴了出来。

我是怕这样的情形了。一个如父般的男人，疼惜地看着你，仿佛你就是他最心爱的宝贝，你就是他找了经年的女人。他恨不得拿出所有的柔情、所有的爱恋给你。我逃不过这样的劫难，也不想逃。我需要有人疼、有人爱，哪怕就一时，哪怕转身后不再相遇。

今时此地，伤感的情怀需要慰藉。

那间屋子里，手工的红被子，古典有围栏的床，像极了想象中的新房。

朦胧的灯光下，白衣红裤的我，西装革履的他。多想时间就此停住，多想这一刻成为永久。

踢掉高跟鞋，赤脚踩在青青的地砖上，走到他身边，不由分说就投入那个温暖的怀抱。

“好好……好好……”他搂着我的腰，满足地叹息，然后将唇盖在我唇上，轻柔地吻着我。

“搂紧我吧，搂紧我，此时我是你的。”我在他耳边软软地呢喃，轻咬着他厚实的耳垂不放。此时，我是个索爱的女人，把寂寞的心放在这个陌生的怀里，寻求一份暂时的宁静。

他抱着我走向那一床浪漫的红，让我在大红的被中开成一朵香艳的牡丹。

“好好，当我的情人吧，让我疼你。”他进入我的身体时，无限怜爱地看着我。喜欢他这么对我，和风细雨的前奏，慢慢掀起的高潮。男欢女爱也是一种艺术啊！狂风暴雨、风驰电掣是做爱；风轻云软、云遮雾罩也是做爱，最重要的是投入，身体、心灵的投入。

一夜情也罢、多夜情也好，无论哪一种，让自己、也让别人快乐才是根本。

从没想过会跟浩还有第二次。有些人有些事，今生经历一次足矣。

记得那天回到五环外的家，新装修的房子还散发着油漆的味道。一百二十平米，每个房间的门都开着，独自站在客厅，赤着脚，感觉浑身发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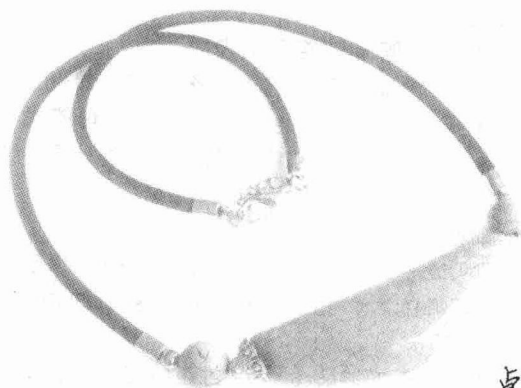
泪水潸然而下。这是我的家啊！老公为我安排的新家，为什么我要把自己弄得不像女主人？为什么还要飘荡？为什么就不能定了情也定了性，守着明过一辈子安稳的日子呢？

事后很长一段时间，我愧对明，刻意地讨好他。在床上，在地上，只要他想要，我都把自己如一道香艳的美味般随时呈上。表演得如一只发情期的母狗，又极像一只叫春的猫。明说，老婆，你怎么变得这么好了？你怎么变得这么温柔了？你让我快乐死了。

这样的日子要持续多久？演员还有谢幕的时候，我却时时处在表演的状态。

生个孩子吧，别人不是说女人有了孩子就会安静下来吗？





卓嘎

晚饭后，蓉和朗结负责洗碗，男人们在客厅喝茶，我和莲带着天天坐在二楼的阳台上。

“天天，过来，让干妈看看你长高了没有？”莲说，向埋头摆弄玩具的天天拍了拍手。

天天拿着玩具牦牛走过来，“干妈，嘎央妹妹呢？”

嘎央是莲的女儿，比天天小一岁，上次他们带回老家后，嘎央的奶奶喜欢得不行，再不让他们带回来了。

“嘎央在家陪奶奶啊！天天，想你爷爷奶奶不？”

“想天天牦牛。”天天突然冒出这么一句，让我和莲乐得哈哈大笑。天天牦牛是只小牛犊，去年出生的，特别壮实。扎西给他起了个名字也叫天天，说让咱天天像小牦牛一样健壮成长。那头小牦牛跟天天还真投缘，扎西常把孩子放在它背上，让它驮着一起上山捡牛粪或是拾菌子。

“干妈，你带我去看天天牦牛好不好？”天天扔掉玩具，搂着莲的脖子奶声奶气地说。

“好啊！咱们雪顿节去看天天牦牛好不好？”莲笑着说。

“好，好，好。”天天喜笑颜开，猛点头，在莲脸上吧吧地亲着。

“你这个讨好人的德性，真不像你那魔女阿妈。”莲笑着，连声喊着：“够了够了，你把口水糊了我一脸。”

玩够了，莲才放下他，“去找你叔叔扎西，让他给你热牛奶喝。”

天天屁颠儿屁颠儿地下楼去了。

“卓嘎，反正现在也快放假了，你带天天回草原去吧！”莲看着我，突然说。